

#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管理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管制等事項，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府秘法字第零八九零九四四六號令制定「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於一百年二月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後，迄今已逾十年未再修正，礙於部分條文已不符使用需求，有修正現行規定用字及相關規定之需要以符實際，爰擬具「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名詞定義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修正道路主管機關審查養護計畫權責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- 三、修正用字(修正條文第六、第八、第十五、第三十八、第四十四條)。
- 四、新增人行道及路樹認養規定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- 五、條次變更(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四十八條)。

##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路基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。</p> <p>二、路面：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。</p> <p>三、路肩：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面。</p> <p>四、人行道：指騎樓走廊及劃供人行之地面、道路、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。</p> <p>五、交通島：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、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。</p> <p>六、<u>共同管道：指設於地面上、下，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通訊、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（測）系統等之各種設施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路基：指承受路面、路肩之土壤部分。</p> <p>二、路面：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。</p> <p>三、路肩：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，所餘之路基面。</p> <p>四、人行道：指騎樓走廊及劃供人行之地面、道路、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。</p> <p>五、交通島：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、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。</p> <p>六、<u>平交道：指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共同管道：指設於道路下用於容納各種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。</u></p>	<p>一、考量本縣無鐵路等交通設施，刪除平交道之用詞定義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共同管道法」第二條規定修改共同管道之用詞定義。</p> <p>三、款次變更。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六款。</p>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機關為本縣鄉、市公所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機關為本縣鄉、市公所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四條 市區道路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、</p>	<p>第四條 市區道路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有關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、</p>	本條未修正。

<p>改善、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有關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。</p> <p>(五) 市區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及寬頻網路暫掛排水溝渠、自立桿、置箱之核定事項。其相關處理要點另行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管理機關辦理事項：</p> <p>(一) 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二) 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本府委辦事項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團體興建道路時，應明定其管理權責。</p>	<p>改善、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有關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。</p> <p>(五) 市區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及寬頻網路暫掛排水溝渠、自立桿、置箱之核定事項。其相關處理要點另行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管理機關辦理事項：</p> <p>(一) 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。</p> <p>(二) 有關鄉、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本府委辦事項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得委由管理機關辦理。</p> <p>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團體興建道路時，應明定其管理權責。</p>	
<p>第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<u>備查</u>。主管機關應於工程施工中加予監督，並於年終時予以考核。</p> <p>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。</p>	<p>第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，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<u>核定</u>。主管機關應於工程施工中加予監督，並於年終時予以考核。</p> <p>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。</p>	<p>修正道路主管機關審查養護計畫權責。</p>
<p>第六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，應由管理機關<u>登載管理</u>。</p>	<p>第六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、路面、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，應由管理機關<u>設簿登記</u>。</p>	<p>修正用字。</p>
<p>第七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下： 一、幹線道路：供車輛直接通過</p>	<p>第七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下： 一、幹線道路：供車輛直接通過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之主要道路及林園道路。 二、支線道路：供兩旁人車直接 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。 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，管理 機關應公告之。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之主要道路及林園道路。 二、支線道路：供兩旁人車直接 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。 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，管理 機關應公告之。變更時亦同。</p>	
<p>第八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或養 護期間，應儘量維持通車，必須 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，<u>工程主 辦機關</u>應將管制或禁止範圍、繞 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，並設置 必要之警告標誌。</p>	<p>第八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或養 護期間，應儘量維持通車，必須 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，<u>管理機 關</u>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 範圍、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 告，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。</p>	<p>刪除應會同警察機關等 規定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九條 修築、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 或交通量頻繁之市區道路，應儘 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，施工地段 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，設置各項安全設施。</p>	<p>本條刪除。本縣道路施工 以日間為主。</p>
<p>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 道路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 <u>管理機關得將人行道及路樹 委託認養，其認養辦法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 道路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新增人行道及路樹 認養規定。</p>
<p>第十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 維持各項設施完整，遇有毀損或 災害應迅速修復，保持暢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 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，遇有毀損 或災害應迅速修復，保持暢通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、路肩 或路面時，仍須維持行車者，應 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，並設 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、路肩 或路面時，仍須維持行車者，應 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，並設 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 時，<u>工程主辦機關</u>應注意路拱及 側溝排水，並通知在道路下埋設 管線單位，配合改善人孔、水閘 盒等設施，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 時，<u>管理機關</u>應注意路拱及側溝 排水，並通知在道路下埋設管線 單位，配合改善人孔、水閘盒等 設施，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管理機關為工 程主辦機關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兩旁溝渠不得 加以侵佔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 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。 管理機關並應會同有關單位</p>	<p>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兩旁溝渠不得 加以侵佔、利用、堆置雜物或設 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。 管理機關並應會同有關單位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<p>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違規情事，應即依法排除。但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在此限。</p>	<p>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，如發現違規情事，應即依法排除。但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，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，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；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，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人行道齊平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，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，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；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，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人行道齊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用字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人行道齊平者，應令其限期改善，逾期不履行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，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，未與人行道齊平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不履行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用字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無遮簷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，如有圍堵，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，並禁止不當使用。 <u>與人行道相鄰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，有汽、機車及無障礙輔具橫越人行道之必要時，得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相關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，應維持平整暢通，如有圍堵，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，並禁止不當使用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刪除騎樓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新增。訂定斜坡道申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檢視市區道路之擋土牆，妥加維護。前項擋土牆為私有者，應由業主維護。</p>	<p>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檢視市區道路之擋土牆，妥加維護。前項擋土牆為私有者，應由業主維護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經常檢查市區道路護欄及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，並做必要之整修及油漆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經常檢查市區道路護欄及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，並做必要之整修及油漆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九條 開闢或拓寬道路時，應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，協調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車站停車彎位置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開闢或拓寬道路時，應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，協調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車站停車彎位置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開闢道路機關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，故刪除管理機關。</p>
<p>第二十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旁</p>	<p>第二十一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<p>新設或增設車站、招呼站或候車亭時，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，送經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等核定後，始得設置。前項車站、招呼站候車亭，交通事業應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，不得妨礙市容觀瞻。</p>	<p>旁新設或增設車站、招呼站或候車亭時，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，送經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等核定後，始得設置。前項車站、招呼站候車亭，交通事業應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，不得妨礙市容觀瞻。</p>	
<p>第二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、路肩及人行道，管理機關得栽植樹木、花卉或草皮，並得設置護欄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、路肩及人行道，管理機關得栽植樹木、花卉或草皮，並得設置護欄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剪修，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剪修，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清洗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二次，在工廠集中或易遭污染地區者，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清洗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二次，在工廠集中或易遭污染地區者，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檢查燈具、燈柱、支架、管制機具及零件，不得有礙人車安全，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檢查燈具、燈柱、支架、管制機具及零件，不得礙人車安全，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增文字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，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，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，並設置警告標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，予以改善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、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，予以改善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應由縣警察機關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。新闢或拓寬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由工程主辦單位警察機關設置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應由縣警察機關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。新闢或拓寬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由工程主辦單位按所需經費，移撥警察機關設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訂定新闢或拓寬道路標誌標線設置機關。</p>

	置。	
第 <u>二十八</u> 條 市區道路同一地點設置二種以上交通標誌、號誌或路名牌時，儘量設置於同一桿柱，並得利用路燈或電力、電信桿柱設置。	第 <u>二十九</u> 條 市區道路同一地點設置二種以上交通標誌、號誌或路名牌時，儘量設置於同一桿柱，並得利用路燈或電力、電信桿柱設置。	條次變更。
第 <u>二十九</u> 條 都市計畫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警察機關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，並排除障礙。	第 <u>三十</u> 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，警察機關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，並排除障礙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用字修正。
第 <u>三十</u> 條 市區道路之分道欄杆、行人護欄、交通島，由管理機關設置、維護及管理；反光鈕由警察機關會同管理機關設置，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。	第 <u>三十一</u> 條 市區道路之分道欄杆、行人護欄、交通島，由管理機關設置、維護及管理；反光鈕由警察機關會同管理機關設置，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。	條次變更。
第 <u>三十一</u> 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： 一、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。 二、沒有人行道、 <u>地下道</u> 或陸橋之處。 三、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。 四、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。	第 <u>三十二</u> 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： 一、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。 二、沒有人行道 <u>地下道</u> 或陸橋之處。 三、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。 四、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標點符號修正。
(刪除)	第 <u>三十三</u> 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因新設、拆遷、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，需挖掘路面時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	本條刪除。已於「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(刪除)	第 <u>三十四</u> 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，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，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。 經核准修復者，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，並負責保固一年。	本條刪除。已於「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(刪除)	第 <u>三十五</u> 條 市區道路在下列期間內，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，不得申請挖掘使用： 一、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。 二、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一年內。 三、重要慶典期間。	本條刪除。已於「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
(刪除)	第三十六條 市區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，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設置出入孔道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	本條刪除。已於「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
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，應依規定先行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。 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，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，以維行人安全。	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，應依規定先行申請許可。 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，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，以維行人安全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建築物施工須使用道路者，應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，故新增管理機關權責。
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如因施工需求而損壞道路、溝渠或其他設施時，承造人非先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施工。	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損壞道路、溝渠或其他設施時，承造人非先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施工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用字。
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，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、溝渠、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。	第三十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，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、溝渠、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。	條次變更。
第三十五條 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，應經管理機關許可： 一、電力桿、電信桿、電力塔變壓箱、郵筒、公共電話亭、停車收費設施、自來水救火栓、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。 二、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。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，應申請建築執照。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第四十條 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，應經管理機關許可： 一、電力桿、電信桿、電力塔變壓箱、郵筒、公共電話亭、停車收費設施、自來水救火栓、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。 <u>二、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。</u> 三、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。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，應申請建築執照。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考量本縣無建設輕軌設施，刪除輕軌相關規定。
第三十六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道路之地點、範圍及計	第四十一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道路之地點、範圍及計	條次變更。

<p>畫圖說。</p> <p>二、使用道路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使用道路之期限。</p> <p>四、設施之構造。</p> <p>五、工程施工方法。</p> <p>六、施工期限。</p> <p>七、修復道路之方法。</p> <p>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，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畫圖說。</p> <p>二、使用道路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使用道路之期限。</p> <p>四、設施之構造。</p> <p>五、工程施工方法。</p> <p>六、施工期限。</p> <p>七、修復道路之方法。</p> <p>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，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
<p>第三十七條 使用市區道路之設施，在路面或其上空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。但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，得設置於交通島、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。</p> <p>二、不得設於道路交岔路口、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點。</p> <p>三、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，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。但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，得減至二點五公尺。</p> <p>四、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。</p> <p>經政府整體規劃核准設置之遮雨棚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使用市區道路之設施，在路面或其上空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。但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，得設置於交通島、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。</p> <p>二、不得設於道路交岔路口、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點。</p> <p>三、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，不得少於四·六公尺。但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，得減至二·五公尺。</p> <p>四、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。</p> <p>經政府整體規劃核准設置之遮雨棚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 地下管線之埋設位置及深度，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，應由管理機關與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協商決定。</p> <p>在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開闢前已有既成道路，應由公共設施管理單位事先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商決定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地下管線之埋設位置及深度，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，應由管理機關與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協商決定。</p> <p>在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開闢前已有既成道路，應由公共設施管理單位事先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商決定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三十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市區道路新建、拓寬或改善工程時，應經協商將工程概要及實施</p>	<p>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區道路新建、拓寬或改善工程時，應經協商將擬辦之工程概要及實施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縣市區道路由本府及各鄉市公所養</p>

<p>要點，送請公共設施管理單位配合辦理地下管線埋設工程，並請其將地下管線工程概要復知管理機關。</p>	<p>要點，送請公共設施管理單位配合辦理地下管線埋設工程，並請其將地下管線工程概要復知管理機關。</p>	<p>護，故相關工程施作時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，故修正用字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四十五條 設置地下管線、共同管道、人行地下道、地下商場、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者除民生必需之申請管線外，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，但災害搶修及其他緊急工程，得於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後施工，並於施工後三日內補辦申請許可。</p> <p>管理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書件翌日起，應於十日審查完竣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，准予施工者並應發給許可證，副知當地警察機關，但施工期間須管制交通者，應會同警察機關審查，並應公告。申請人應於施工時設置警告標誌，竣工後應將路面修復請管理機關驗收，管理機關應於接獲報驗日起五日內驗收，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。</p>	<p>本條刪除。已於「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</p>
<p>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事實需要或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申請，擬定共同管道設置計畫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。市區道路設置共同管線者，除特殊情事外，原有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，並禁止在路面下新設或增設管線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管理機關得依事實需要或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申請，擬定共同管道設置計畫，報經上級管理機關核准後公告之。市區道路設置共同管線者，除特殊情事外，原有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，並禁止在路面下新設或增設管線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共同管道相關設施為本府管理，修正權責機關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第四十七條 電力管、電信管、油管、煤氣管及自來水管等管線附設於快速道路者，不得影響人車之安全。</p>	<p>本條刪除。本縣尚無規劃快速道路。</p>

<p>第四十一條 人行陸橋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，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，<u>並以公共使用為原則</u>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人行陸橋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，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新增人行陸橋與建築物連接時，以公共使用為原則之規定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L型側溝，不得破壞、更改或設置三角形物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L型側溝，不得破壞、更改或設置三角形物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三條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，不得在寬度六公尺以下之巷道內，開闢汽車出入口。</p>	<p>第五十條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，不得在寬度六公尺以下之巷道內，開闢汽車出入口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應予禁止： 一、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。 二、利用道路作工作場所。 三、利用道路擺設攤位。 四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。 但發展觀光促進市區商機、市區道路得於特定時段供為慶典表演、臨時夜市集散、藝文展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使用，其相關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下列行為應予禁止： 一、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。 二、利用道路作工作場所。 三、利用道路擺設攤位。 四、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。 但發展觀光促進市區商機、市區道路得於特定時段供為慶典表演、臨時夜市集散、藝文展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使用，其相關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 鄉、縣轄市之市區道路管理業務，經考核著有績效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，績效不佳者，應予懲處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鄉、縣轄市之市區道路管理業務，經考核著有績效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，績效不佳者，應予懲處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建築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罰。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依市區道路條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建築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處罰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、表、簿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、表、簿等格式由本府另訂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